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99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士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刘桂林先生,董事姜军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陈士刚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将汾阳生态及中电易水股权置入资产盘活平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下属公司的汾阳市中能生态修复有限公司100%股权以5,294.00万元、下属公司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以6,250.87万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置入由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资产盘活平台公司。

2.关于下属公司中电洲际收购中电信息持有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1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桂林、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郑曦回避了表决)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过程中,为了加快推进重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洲际”)将其持有的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于2020年11月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后上述房产仍由中电洲际租赁使用,目前已转让的房产中三栋6项取得了房产证,为了节约租赁费用并便于房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中电洲际拟以767.67万元(含税价格为836.76万元)对上述5项房产予以回购。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江苏中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自用中电创新园区8号宿舍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二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拟在中电创新园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县区路88号)新建8号宿舍楼,建设面积为1,38万平方米。以满足中电二公司新增员工的住宿需求,预计建设投资金额为9,000万元。由中电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园区的土地及资产并负责园区的建设维护工作。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10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十四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6.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1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桂林、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郑曦回避了表决)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其中,预计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预计与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1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100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中电洲际收购中电信息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洲际”)为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控股子公司,在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股权过程中,为了加快推进重组,中电洲际将其持有的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于2020年11月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转让后上述房产仍由中电洲际租赁使用。

目前已转让的房产中已有6项取得了房产证,为了节约租赁费用并便于房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中电洲际拟对上述5项房产予以回购。

根据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备案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16-130号),截至2022年5月31日,上述5项房产评估价值合计为767.6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中电洲际与中电信息协商,确定为767.67万元(含税价格为836.76万元)。

二、关联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为中电信息,中电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174995A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31层 |
| 主要办公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28-31层 |
| 法定代表人 | 刘桂林 |
| 注册资本 | 64,0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 |
|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股东情况 |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实际控制人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公司与前十大股东(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的中电信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2.股权结构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资产总额 | 10,673,825.85 | 9,676,127.71 |
| 所有者权益 | 3,026,493.33 | 2,747,525.38 |
| 营业收入 | 8,065,251.59 | 9,918,818.81 |
| 净利润 | 98,750.80 | 397,529.28 |

注: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资产收购方为深桑达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之控股公司中电洲际,中电洲际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400MA0914MH03 |
| 注册地址 |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汉林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环保科技开发;环保、集中供热工程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本企业房屋及场地租赁。许可项目:集中供热的建设和运营;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工业余热、工业蒸汽的生产和销售;生物质热电联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投资建设;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股东情况 | 1.中国系统持有其80%股权<br>2.邯郸市热力公司持有其20%股权 |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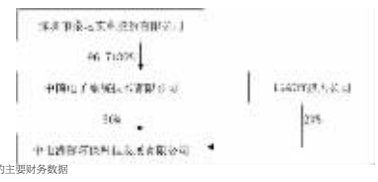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资产总额 | 293,922.09 | 341,120.79 |
| 所有者权益 | 116,120.72 | 110,249.54 |
| 营业收入 | 54,810.52 | 87,501.68 |
| 净利润 | 5,871.18 | 8,712.55 |

注: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河北省邯郸市的5项房产,主要用于中电洲际员工宿舍。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用途 | 面积(m2) | 账面价值(元) | | 房产证取得情况 |
|---|---|---|---|---|---|---|
| | | | | 原值 | 净值 | |
| 1 | 陶然新城小区3-1-1002房屋 | 住宅 | 210.13 | 2,362,399.99 | 2,285,621.99 | 冀(2021)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25962号 |
| 2 | 陶然新城小区3-1-1801房屋 | 住宅 | 215.21 | 2,421,699.99 | 2,342,994.74 | 冀(2021)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25950号 |
| 3 | 陶然新城小区3-1-2002房屋 | 住宅 | 210.13 | 2,362,399.99 | 2,285,621.99 | 冀(2021)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25949号 |
| 4 | 陶然新城小区3-1-2102房屋 | 住宅 | 210.13 | 2,362,399.99 | 2,285,621.99 | 冀(2021)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25948号 |
| 5 | 陶然新城小区5-1-2205房屋 | 住宅 | 45.81 | 516,100.00 | 499,326.75 | 冀(2021)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25947号 |
| 房屋建筑物合计 | | | 891.41 | 10,024,999.96 | 9,699,187.46 | |

上述房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批房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二)反向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合理性

为加快推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股权事项,中电洲际与中电信息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租赁合同》,将当时尚未办理房产证的部分房产(含本次拟回购的5项房产)转让给中电信息,租赁上述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并向中电信息支付租赁费用。本次评估值与2020年11月出售时的评估值1,002.50万元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陶然新城小区市场房价有所下降导致。

本次回购该批房产,可节约租赁费用并减少房产的日常经营及管理成本,并将改变产权持有人与房产证证载人不一致的情况。本次回购价格基于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评估结果,由中电洲际和中电信息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16-130号),该批房产评估价值合计为767.67万元(含税价格为836.76万元)。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电子备案。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中电洲际与中电信息协商,确定为767.67万元(含税价格为836.76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定价依据

根据经中国电子备案的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16-130号),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该批房产评估价值合计为767.67万元,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电子备案。本次交易价格依据上述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账面价值(净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率(%) |
|---|---|---|---|---|
| 1 | 陶然新城小区3-1-1002房屋 | 2,285,621.99 | 1,786,900.00 | -21.82 |
| 2 | 陶然新城小区3-1-1801房屋 | 2,342,994.74 | 1,866,700.00 | -20.33 |
| 3 | 陶然新城小区3-1-2002房屋 | 2,285,621.99 | 1,822,700.00 | -20.25 |
| 4 | 陶然新城小区3-1-2102房屋 | 2,285,621.99 | 1,822,700.00 | -20.25 |
| 5 | 陶然新城小区5-1-2205房屋 | 499,326.75 | 377,700.00 | -24.36 |
| 合计 | | 9,699,187.46 | 7,676,700.00 | -20.85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资产出让方为中电信息,收购方为中电洲际。中电洲际以自有资金、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中电信息持有的5项房产。交易价格为767.67万元(含税价格为836.76万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特别安排,不会新增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房产将有助于中电洲际节省租赁开支,便于后期房产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关联人中电信息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267万元。

九、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本次资产收购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的前提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中电信息持有的5项房产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与本次收购相关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电子备案。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2.相关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中电洲际收购中电信息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101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制度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八条公司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公司总裁(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本章程关于“总裁”的表述统一修改为“总裁(经理)”,以下不再赘述) |
| 2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r>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及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br>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2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确定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
| 3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总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 4 |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三、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三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由公司职工代表公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一人,可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三条 监事会由五三名监事组成,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由公司职工代表公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一人,可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对上述内容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102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3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物业等事项。

2023年度预计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预计与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桂林、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郑曦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3.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2022年1-11月发生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5,000 | 7,606 |
| | 其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软硬件设备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5,000 | 5,566 |
| |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软硬件设备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5,000 | 910 |
| |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软硬件设备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500 | 533 |
| |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软硬件设备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000 | 376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000 | 147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8,000 | 19,166 |
| | 其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向关联人提供云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8,000 | 88 |
| |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6,000 | 5,474 |
| |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货运代理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4,000 | 132 |
| |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500 | 764 |
| |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货运代理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500 | 1,009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000 | 1,274 |
| 租用关联人物业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 租用关联人物业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000 | 782 |
|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000 | 422 |
| 合计 | | | | 58,000 | 29,397 |

注:上述2022年1-11月发生金额不含税且未经审计。

2.与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2022年1-11月发生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 北京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采购软硬件设备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6,000 | 2,194 |
| |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软硬件设备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3,000 | 1,807 |
| 合计 | | | | 9,000 | 4,001 |

注:上述2022年1-11月发生金额不含税且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1-11月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 7,606 | 25,000 | -69.58% | 2022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 |
| | 其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软硬件设备 | 5,566 | 15,000 | -62.89% | |
| |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软硬件设备 | 910 | 5,000 | -81.82% | |
| |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软硬件设备 | 533 | 1,500 | -64.53% | |
| |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软硬件设备 | 376 | 1,000 | -62.40%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147 | 1,000 | -85.29%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 19,166 | 28,000 | -31.57% | |
| | 其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向关联人提供云服务 | 88 | 8,000 | -98.90% | |
| |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 5,474 | 6,000 | -8.77% | |
| |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货运代理服务 | 132 | 4,000 | -96.70% | |
| |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 764 | 1,500 | -49.07% | |
| |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货运代理服务 | 1,009 | 1,500 | -32.73%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 1,274 | 2,000 | -36.30% | |
| 租用关联人物业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 租用关联人物业 | 782 | 1,000 | -21.80% | |
|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 422 | 1,000 | -57.80% | |
| 合计 | | | 29,397 | 58,000 | -49.32% | |

注:其他小计主要系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软件有限公司、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中电金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因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故合并列示。

二、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曾毅;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注册资本:人民币1,848,225.1997万元;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314.99亿元,净利润为23.16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993.36亿元,净资产为1,360.18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电子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履约能力。

(二)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